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前海海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海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5、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海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批发、零售:食品、调味品、饮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分登记注册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在深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深圳前海对境内有较广阔的辐射优势,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主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业务,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26,734,445.65	546,115,309.32	-3.37%
营业利润	141,866,828.73	131,741,151.70	7.69%
利润总额	147,731,773.11	136,561,861.74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43,604.32	117,522,009.40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6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6.58%	0.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085,797,896.71	2,191,337,196.89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4,201,711.31	1,719,132,900.85	-0.87%
股本	176,762,528.00	176,762,52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4	9.73	-0.9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73.44万元,同比下降3.3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7.69%,利润总额同比增加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29%,基本每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为0%—3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证券代码:112270 证券简称:15华邦债 公告编号:201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6,148,734,170.04	4,996,688,802.93	26.34
营业利润	749,701,001.90	481,417,362.63	55.73
利润总额	768,362,415.09	497,020,338.93	5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956,499.45	429,183,616.88	50.97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8.64%	0.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9,921,037,974.73	13,568,148,001.41	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99,519,207.59	5,576,609,526.16	72.17
股本	2,034,877,686.00	675,659,191.00	2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2	8.25	-42.79

注:本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3日

● 一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批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讯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010万股,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15,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涌丰”)、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修”),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一园”),宁波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圆和”),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博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000万股,将于2016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香港一园、宁波圆和、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2、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茂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限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解除限售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童春琴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3、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香港一园、宁波圆和、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2、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茂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限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解除限售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童春琴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3、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香港一园、宁波圆和、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2、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茂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限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解除限售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童春琴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